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5 年 第 218 号

根据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71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现行反倾销税率适用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海关总署决定相应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180 号公告（海关总署关于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税则号列 90011000）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90011000.90。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1 月 7 日